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6 号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2022 年初你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控股”）资金拆借款 2.4 亿元，上述款项系你公司子公司杭州汽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现更名为杭州汽轮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向汽轮控股进行资金拆借。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债务已经全部归还。2022 年 1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公告称，公司为工程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 3 亿元。

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以 2,060.85 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杭汽轮集团”，现更名为“汽轮控股”）持有的工程公司 77.78% 股权以及杭汽轮集团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工程公司 3% 股权；以 107.79 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工程公司 4.23% 股权。

请你公司：

（1）说明工程公司向汽轮控股进行资金拆借的背景，包括具体拆借时间、拆借金额、拆借原因、约定的拆借期限等，说明工程公司与汽轮控股是否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或资金往来；

（2）说明工程公司向汽轮控股归还资金拆借的明细情况，说明归还的具体时间及金额、资金来源等，归还时间是否早于原约定的拆借资金，资金来源是否实质来源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

（3）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子公司工程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4）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为工程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工程公司相关银行借款的用途，是否用于归还汽轮控股的资金拆借款；

（5）结合收购后工程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业绩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已实现收购工程公司的目的。

2. 年报及你公司其他公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84.45 万元，主要系相关货款无法收回，包括应收控股股东杭汽轮集团西南分公司款项 15.85 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 247.10

万元，主要系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因供应商武汉华中自控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导致的固定资产预付款 233.10 万元无法收回。

请你公司：

(1) 说明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你公司判断相关货款无法收回的依据，相关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2) 结合控股股东杭汽轮集团的财务状况，说明你公司判断应收控股股东杭汽轮集团西南分公司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核销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说明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向供应商武汉华中自控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固定资产预付款的时间，约定的固定资产交付时间以及你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如有）。

3. 年报显示，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能公司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的议案》，子公司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公司”）启动企业整体搬迁工作，拟在杭州钱塘新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智造园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根据杭州市钱塘新区东部湾新城开发建设工作需要，你公司子公司中能公司与杭州东部湾新城开

发建设指挥部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合计搬迁补偿金额为 20,222.70 万元。

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关于中能公司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的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能公司拟在杭州钱塘新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智造园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

请你公司：

(1) 结合中能公司启动企业整体搬迁工作与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的时间及两者的关系、公司前期公告情况，说明公司就中能公司整体搬迁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2) 结合搬迁补偿协议相关条款，说明搬迁补偿款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中能公司整体搬迁工作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4,492.30 万元，其中，预付设备款 3,157.30 万元，预付土地款 1,335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设备款、预付土地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预付对象、采购内容、预付原因、预付时间、结转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说明预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2) 分析说明相关款项的预付必要性，同时核查说明是否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9.15 亿元，账面价值 19.25 亿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11.38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9.04%。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40 亿元，对应的坏账准备余额 9.15 亿元。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8,244.13 万元，同比增长 422.83%。

请你公司：

(1) 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应收账款账龄、信用政策等，并说明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历史坏账比例等，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明细，并分项说明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4月24日